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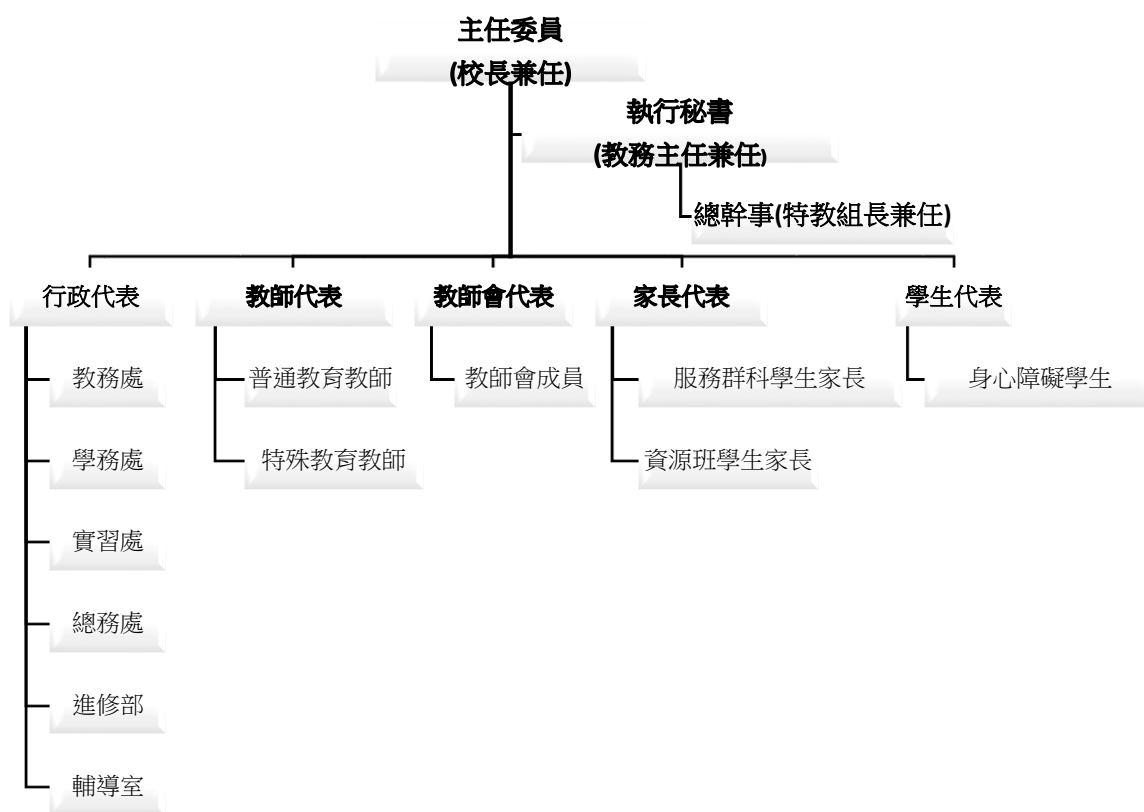
112年09月11日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特教相關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十五**人，除教務、學務、實習、總務、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及特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服務群科教師一人、資源班導師一人、普通班教師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名及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名，其他相關人員由校長遴聘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特教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之業務。

三、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肆、執掌：

-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三、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
- 六、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
- 七、**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
- 八、**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各款有關學年度之工作計畫、課程教學及人力運用規劃或調整等事項，本會應於開學前完成審議。

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與任期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而解任者，由校長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出缺或解任委員原任期屆滿為止。

陸、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異動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主席。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柒、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